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13.07.22 文影字第 113101173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22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代搶代購」，仍應就行為人是否以代搶代購之法律關係包裝違法行為，包含代購者是否以不法行為取得票券、是否在接受代購時已持有票券等進行綜合判斷，非僅以售票系統正式開賣藝文票券之時間點為判準依據；外籍人士、僑生在我國領域內違反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 10-1 條之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6 條，適用之；行為人稱未領取票券，仍應就個案事證判斷，行為人於網路刊登貼文時如尚未退票，具有履行轉售票券之能力，仍違反文創法第 10-1 條第 2 項規定。如於貼文時已進行退票，並不具有履行轉售票券之能力，則似有構成刑法詐欺罪未遂之嫌

說 明：一、有關「代搶代購」樣態 1 節，仍應就行為人是否以代搶代購之法律關係包裝違法行為，包含代購者是否以不法行為取得票券、代購者是否在接受代購時已持有票券等進行綜合判斷，非僅以售票系統正式開賣藝文票券之時間點為判準依據，並就個案依權責審認。

二、外籍人士、僑生在我國領域內違反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（以下稱文創法）第 10 條之 1 之規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6 條，適用之。行政罰法第 8 條之精神係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免除責任，縱為外籍人士、僑生，自有遵守我國法律規定之義務。另有關文書送達，查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6 條訂有依申請及依職權准為公示送達、外國或境外囑託送達之規定。此外，法務部就外國或境外送達，亦有諸多函釋可資參照。貴局應分別就具體個案，衡酌應適用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為合法送達。

三、文創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之「販售」定義，衡酌立法意旨、文義，並不以出售為必要，包括將票券上架、陳列、兜售之行為。至貴局所提個案行為人稱未領取票券，仍應就個案事證判斷，行為人於網路刊登貼文時是否進行退票，如尚未退票具有履行轉售票券之能力，仍違反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。如於貼文時已進行退票，並不具有履行轉售票券之能力，則似有構成刑法詐欺罪未遂之嫌。

四、貴局得本於權責，衡酌個案情形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9、36 條，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8 條及第 19 條等規定，為適法之處理。